



壹、法令適用

Q1：檔案庫房設施建置適用之法令有哪些？

A：

一、相關法令

- (一) 「檔案法」第7條規定：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 (二)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設置檔案典藏場所及設備，應參照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防止蟲、鼠、水、火、煙、光、熱、塵、污、黴、菌、盜及震等之損壞。
- (三) 「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計有22點，係為協助各機關改善檔案保管環境，提升檔案管理效能而訂定。
- (四) 「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第1點第2項規定「本基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與檔案庫房設施建置有關之其他適用法令有：
 - 1. 涉及分間牆、門窗、防火區劃、消防設備之變更或設置者，必須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規定。
 - 2. 涉及電力設施之變更或設置者，必須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 (五) 「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4章「檔案庫房及應用服務處所之設置」。

二、注意事項

- (一) 檔案庫房建置涉及分間牆變更者，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義「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之行為，必須依該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經竣工查驗合格後，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二) 檔案庫房建置涉及消防設備變更者如併同申請室內裝修，必須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及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許可，並經竣工查驗合格後，併同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三) 檔案庫房建置僅單獨涉及消防設備變更者，必須依建築法第73條規定申請變更



使用執照，再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圖說審查許可，並經竣工查驗合格後，取得變更後的使用執照。

三、參考案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副本通知書						
103 年 10 月 1 日北工建字第 1031763612 號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室內裝修執照 103 莊裝修使字第 849 號						
申請人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建造類別	新建		主要用途	G2 儲藏室(庫房)、空調機房
構造種類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	地上 18 層 地下 4	幢棟戶數	1 幢 4 棟 1 戶	
設計人	事務所名稱					
建築地點	地址：本市新莊區中平街 439 號(7、8 層)(北棟)					
變更用途面積	地號：副都心段一小段 410、411、412、413、415、416、455 地號等 7 筆 7F：2060.46 平方公尺、8F：2061.83 平方公尺					
核准日期	103 年 9 月 23 日					
上列建築物經查驗確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收執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上開使用執照業經本局核發相應抄同副本通知查照 (嗣後如有擅自增建圍牆或其他建築物請貴單位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立即取締)						

圖 1 檔案庫房建置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案例